



天远三维

NEEQ : 872587

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Beijing TenYoun 3D Technology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刘中来
职务	证券代表
电话	010-82600881
传真	010-82600881
电子邮箱	liuzhonglai@3dscan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3dscan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建金中心5F, 10019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3,939,483.11	38,518,821.24	66.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9,705,252.52	32,348,442.78	53.66%
营业收入	50,402,135.19	30,747,770.46	63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4,135,988.27	6,729,024.15	110.0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3,665,490.27	5,012,789.53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293,810.32	-1,281,057.37	-79.0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3.47%	17.45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.34	1.16	102.4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.34	1.1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7.95	5.57	42.9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812,800	100%	437,200	6,250,000	1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197,000	55%	0	3,197,000	51.1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615,800	45%	0	2,615,800	41.85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5,812,800	-	437,200	6,25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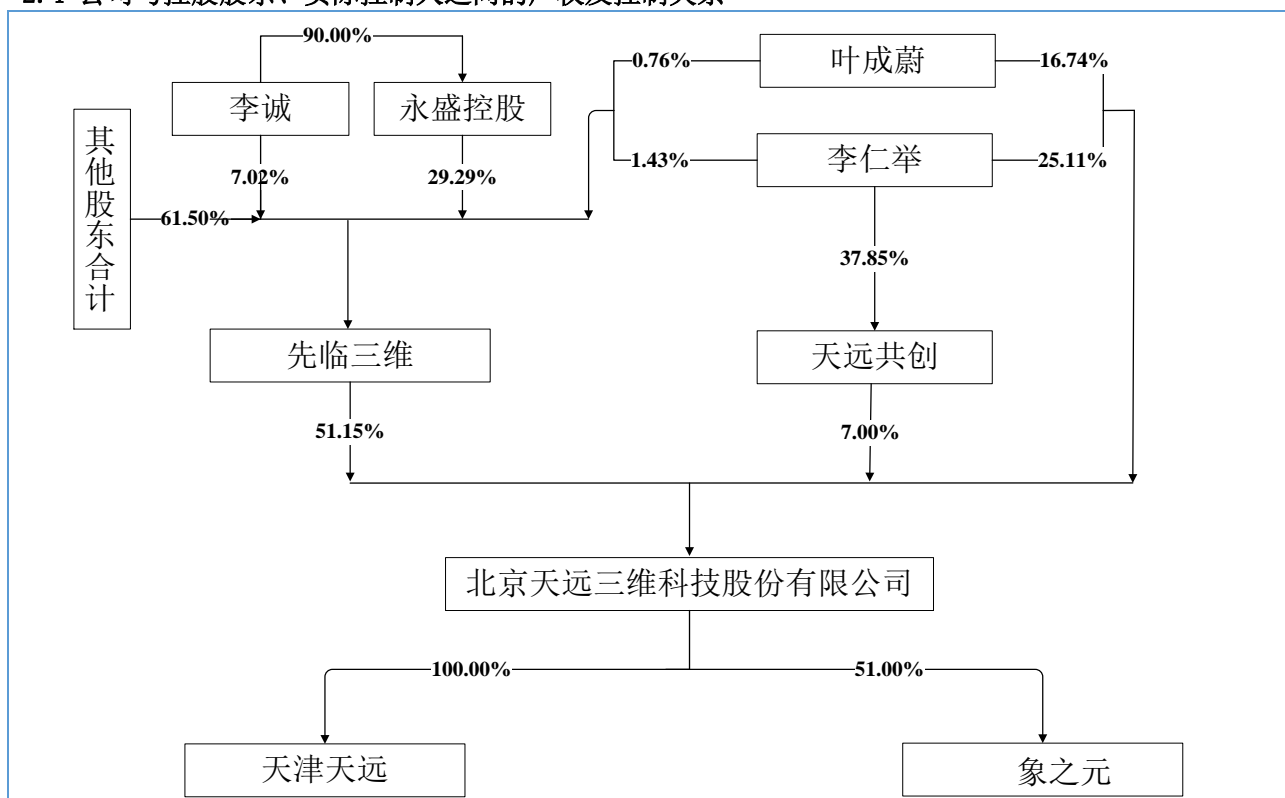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197,000	0	3,197,000	51.15%	3,197,000	0
2	李仁举	1,569,500	0	1,569,500	25.11%	1,569,500	0
3	叶成蔚	1,046,300	0	1,046,300	16.74%	1,046,300	0
4	天津天远共创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0	437,200	437,200	7.00%	437,200	0
合计		5,812,800	437,200	6,250,000	100%	6,25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李仁举系天津天远共创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对 2016 年度比较利润表重述。

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，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等变更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6 年度比较利润表无需重述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象之元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对象之元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